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3號

原告 甲女（代號BG000-A113101）

兼法定代理

人 甲女之父（代號BG000-A113101A）

被告 林黃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侵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 1（代號BG000-A113101）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出租房屋予原告A 1之父，而原告A 1與其兄弟於平時放學後或假日時，常至被告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休憩、遊玩平板或手機。詎被告明知原告A 1於108年間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08年7、8月間（即原告A 1就讀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某日某時許，在其上址住處內，趁原告A 1在沙發上、身上蓋著棉被遊玩平板之際，基於對

01 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原告A 1口頭上拒絕
02 及肢體上抗拒，以手伸入原告A 1身上之棉被，再伸入原告
03 A 1內褲內，撫摸原告A 1陰部，而以此違反原告A 1意願
04 之方式，對原告A 1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二)於上開(一)所示
05 時間後之108年7、8月間某日某時許，在其上址住處內，將
06 原告A 1抱入房間後，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
07 意，不顧原告A 1口頭上拒絕及肢體上抗拒，脫去原告A 1
08 之外褲及內褲，親吻原告A 1之陰部，復接續以其生殖器磨
09 蹭原告A 1陰部，而以此等違反原告A 1意願之方式，對原
10 告A 1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侵害原告A 1之健康權及性自
11 主決定權，並同時侵害原告A 1之父對原告A 1之保護教養
12 親權，原告二人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所受損害，爰依民法
13 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A 1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A 1之父（下同）20萬元，及自刑
1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原告供擔保為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
23 原告A 1意願之方式，對原告A 1為2次猥褻行為等情，經
24 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強制猥褻罪，
25 各處有期徒刑4月10月、5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有上
26 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被告經合
27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
28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29 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上開
04 時、地，對未滿14歲之原告A 1為猥褻行為，係侵害原告A
05 1之貞操權及性自主決定權，且情節重大，原告A 1精神上
06 自受有痛苦，而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慰撫金。次按慰藉金之賠
07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08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09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10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非財產上
11 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12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
13 可歸責程度等定之。查原告A 1現為高中生；被告國中肄
14 業，114年領有利息所得29,573元，名下有不動產，參酌兩
15 造之學歷、職業、經濟能力，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時，原告
16 A 1尚未成年，被告為逞一己私欲，對無力反抗之小學學童
17 為強制猥褻，嚴重影響原告A 1之身心健康，使原告A 1受
18 有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酌定被告應給付原告A 1精神慰撫
19 金20萬元，以補原告A 1之損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核
20 屬過高，無從准許。

21 (三)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22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
23 5條第3項定有明文。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
24 民法第195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
25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雖亦得依民法第
26 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惟其立法理由已
27 表明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明定須為情節重大
28 者，始得據此請求損害賠償。亦即，被害人之父母或配偶，
29 必因該不法之侵害，致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發生疏離、剝
30 奪，或其身分關係之質量有重大變化，須加以重建等情事，
31 方得謂為情節重大。原告A 1之父主張其因被告之不法行

為，日夜苦惱且深受痛苦，受有保護教養親權之損害云云，惟原告A 1之國中輔導老師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我因為原告A 1的感情狀況開始輔導告訴人，輔導過程中，前面原告A 1不太想講，怕我講出來，我就是以聊天的狀態，也沒有逼她，後面她是坦然的，前一個事件是原告A 1國中時在上學的路上被附近鄰居觸摸身體，藉由這件事情讓原告A 1想起本案，是原告A 1主動跟我提起的，當時是我跟原告A 1先進行個案情感關係討論，原告A 1才談到當天上午上學途中被鄰居性騷擾，最後才提到她小學時被房東觸摸，我在說服原告A 1通報鄰居的事情時，原告A 1就說小時候也發生類似的事情，就是房東也有觸摸她的事，我就會緊張，我就繼續問下去發生什麼事，原告A 1跟我說的案發經過就跟我製作的輔導紀錄內容一樣，原告A 1陳述時情緒不是很高漲，比較多的情緒是不想讓家人知道的情緒，原告A 1就其被鄰居摸的事及本案的事都不想讓父親知道，因為怕父親怪罪於她」等語，且原告A 1之告訴代理人亦表示：「跟父親說明本件事情後，也遭到父親及兄弟的嘲笑」等語，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可知原告A 1因擔憂原告A 1之父知悉本件被告犯行後會責怪原告A 1，而始終未舉發或告知被告之不法行為，係因就讀國中時，於113年4月15日接受輔導、晤談過程中，想起其年幼時遭被告為強制猥褻犯行，始將該情事告知輔導老師，並經校方通報警方。雖原告A 1之父本於愛護子女之心情，於知悉本件不法行為後，對孩子受苦感同身受，然尚無事證足認原告A 1之父與原告A 1間基於父母子女身分之情感、親誼及依附關係有發生疏離、剝奪之情形，難認原告A 1之父對原告A 1之親權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原告A 1之父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尚非有據，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請求，於被告應給付原告A 1 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114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
02 效力，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
07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此僅係促請
08 本院依職權宣告而已。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1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2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13 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白瑋伶